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

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 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0.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2.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持有公司22.93%股份的股东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6日14:30在位于四川省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辉君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股东的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及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5,412,5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9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5,543,7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25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视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5,412,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95,412,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5,412,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95,412,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21,604,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2%；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王新明、王红艳、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195,412,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95,412,5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2%；反对 1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8%；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95,412,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3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反对1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95,412,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13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反对1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汪辉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5,412,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9%。

根据表决结果，汪辉君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412,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2%。

根据表决结果，陈涛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412,5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8%。

根据表决结果，李勇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唐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412,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根据表决结果，唐勇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黄蕾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412,5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根据表决结果，黄蕾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译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412,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根据表决结果，张译文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1.1 《关于选举刘水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412,5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0%。

根据表决结果，刘水兵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1.2 《选举杜金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412,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5%。

根据表决结果，杜金岷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1.3 《选举廖臻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412,5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

根据表决结果，廖臻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2.1 《关于选举李晓筠女士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412,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0%。

根据表决结果，李晓筠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2.2 《选举唐志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5,412,5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

根据表决结果，唐志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巫兴玥

余东妮

单位负责人: _____
卢 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